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3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67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掌握外籍生名冊一案，請貴校於109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至學生資源網確認外籍生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09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8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8日通報，學生自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，須列入居家檢疫14天，請貴校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應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、檢疫工作，並請儘速聯絡貴校即將回臺就學之學生，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，以免加重學校防疫負擔。
 - (二)應告知尚未入境之學生，依據我國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，第1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1~15萬元罰鍰，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規定。如仍堅持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者，建議學校可不同意其入學。
- 三、另為防疫之需，請貴校配合確認外籍學生資料，俾利掌握外籍生名冊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生網2.0版建有「外籍生管理」模組，108學年度學生網2.0版教育訓練時，業請貴校填報外籍生人數及就學

情形（學生資源網網址:9std-mgt.k12ea.gov.tw，登入後路徑：Q.學生資料管理->Q2.外籍生管理->Q2.31外籍生管理作業），本局業已由校務行政系統匯入各校學生學籍資料。

(二)請貴校至上開「外籍生管理」模組確認更新外籍生資料，並就現有之外籍生資料逐筆檢視其就學學年度、就讀年級、國籍及護照號碼（或居留證號），並確認外籍學生是否已結束就學。其中，外籍生國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（大陸）者，亦請逐筆填列該生是否屬「因疫情影響，暫無法返臺就學」之狀態。

(三)另國教署業已介接學校提供之港澳學生就讀資料，請併同檢視或修正其詳細國籍別及相關欄位資料。

四、本案倘有系統相關疑義或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，電話：（03）562-205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